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九龍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2樓教師註冊小組
Teacher Registration Team, 2/F, Trade and Industry Tower, 3 Concorde Road, Kowloon

本局檔號 Our Ref.: 1077-2005-8050-9035-00010

電話 Telephone: 3467 8282

傳真 Fax Line: 2520 0065

致：各中、小學及幼稚園校監／校長
（官立學校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備考）

各位校監／校長：

教師註冊及聘用事宜

教育局非常重視教師的質素和專業操守，除一直提醒學校在聘用教師時嚴謹把關，同時透過教師註冊制度，確保只有符合既定資格及水平的人士才可成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防止不適當的人士成為教師。本函旨在提醒學校有關教師註冊及聘用教師時須注意的事項。學校應將本函與[教育局通告第14/2023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一併閱讀。

相關條例及規定

《教育條例》

2. 根據《教育條例》第42（1）條，任何人士如在學校任教，必須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第42（2）條亦列明：「准用教員除非按照就該教員而發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上所指明的條件或限制任教，否則不得在學校任教。」

3. 《教育條例》第87（3）條又訂明，任何人如違反第42（1）或（2）條，僱用或准許任何人違反第42（1）或（2）條而在學校教學，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第五級罰款（現為5萬元）及監禁兩年。條例對於已提交教師註冊申請的人士有短暫的豁免期，以便教育局在審核其註冊申請期間，有關人士及其僱主不會被指違法。

檢定教員

4. 無論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如持有認可的師資培訓資歷，均可填寫 [表格 8](#)（檢定教員申請書），申請成為檢定教員（Registered Teacher）；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必須持有以下其中一份由香港入境事務處簽發的證明文件：(i) 有效工作簽證；(ii) 載有在港的逗留條件和期限的入境標籤；或 (iii) 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其申請才會獲處理。

准用教員

5. 任何人士如未具備認可的師資培訓資歷，但持有相關學歷，可申請成為准用教員（Permitted Teacher）。任何人士如欲成為准用教員，他／她須首先受僱於一所學校，然後由該校校監遞交 [表格 10](#)（要求准許僱用非檢定教員申請書）申請他／她成為該校的准用教員。申請獲批准後，教育局會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有關人士方可成為該校的准用教員。

6. 如有關人士停止受僱於許可證上所指明的學校，其准用教員許可證即會自動取消，學校須立即收回有關人士的准用教員許可證副本，並與學校保存的正本一同交回教育局。如有關人士未能交回准用教員許可證副本，學校須以書面形式將未能收回副本的原因妥善紀錄。學校須於該學年完結前將上述文件（即教員許可證的正、副本及／或未能收回副本原因的紀錄）交回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學校亦須在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更新有關准用教員停止受僱的記錄；如已離任的准用教員沒有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戶口，學校須以書面通知本局有關已離任的准用教員資料（[信函樣本](#)）。

7. 有關人士日後如受僱於另一所學校為教師，即使他／她曾獲准用教員資格，該校校監仍須為他／她遞交 [表格 11](#)（要求准許僱用曾為准用教員者為非檢定教員申請書），以申請另一張准用教員許可證。在教育局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後，有關人士方可成為該校的准用教員。

教師註冊及聘用注意事項

8. 為確保學校聘用的教師均已按照法例要求辦理教師註冊手續，以及符合基本資歷要求並為適合及適當人選，學校必須留意下列事項：

- (a) 學校應要求應徵者在職位申請表及／或其他相關文件，作出以下申報，並提供詳情：
- 是否曾遭取消／拒絕其教師註冊資格；
 - 就其所知，教育局是否曾就其專業失德行為，發出譴責／警告／勸喻信；

- 就其所知，是否曾被／正被學校或教育局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
 - 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以及
 - 就其所知，是否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
- (b) 學校須了解應徵者的個人背景，並作審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
- 查閱應徵者的前任僱主發出的服務證明書，並在徵得應徵者同意後，向其前任僱主查詢其工作表現，包括是否曾被或正被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
 - 獲得應徵者的同意後，向教育局申請將其教師註冊資料向學校發放。申請表格可於[教育局「教師註冊」網頁](#)下載或透過網上表格遞交申請；以及
 - 如發現應徵者有專業失德或違法行為，學校應向其查詢詳情和要求提供證明。無論學校聘用與否，相關結果須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討論並紀錄在案。
- (c) 學校在聘用教師前，必須查核該人士是否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3/2022 號「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及[教育局「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網頁](#)。
- (d) 由 2020/21 學年起，首次於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任教的全職教師，必須於首三年內完成 30 小時的核心培訓，以及按個人專業發展需要參與不少於 60 小時的選修培訓。如學校考慮聘用轉職的教師，而他們是在 2020/21 學年或以後首次於公營學校任教的全職教師，可考慮要求應徵者申報他們的進修紀錄，甚或要求應徵者提供他們在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的進修紀錄(如有)。如學校聘用的教師尚未完成上述培訓要求，學校須提醒及安排他們完成核心及選修培訓。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55/2023 號「新入職教師培訓要求」](#)及[教育局「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網頁](#)。
- (e) 學校除需要考慮應徵者的學歷、專長、工作經驗、教學熱誠及是否已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外，亦需考慮其在培育學生成為德才兼備、愛國愛家及具國際視野等方面的能力。
- (f) 如擬聘用未註冊為檢定教員的人士為教師，學校必須確保該人士上任前已根據有關要求申請註冊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學校應密切跟進每一位教師的註冊狀況，必須確保所有教師均已按照法例要求辦妥註冊手續。

- (g) 學校須仔細查閱應徵者的教師註冊證和其他資歷文件的正本，並將教師的檢定教員證明書副本，以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成績副本存檔，以備查核。
- (h) 如擬聘用的教師已在本港的中、小學或幼稚園離職一年或以上，學校須要求他／她申報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並在徵得其同意後，在該教師的聘任生效日期前向本局提交資料以便本局向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作核實及查證。資料申報表格可於[教育局「教師註冊」網頁](#)下載。
- (i) 除非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准許，被取消／拒絕教師註冊的人士不得進入或逗留在任何學校。
- (j) 在聘用程序的最後階段，學校必須要求準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以確定其申報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屬實。詳情請參閱[教育局「聘任事宜」網頁](#)及瀏覽[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網頁](#)。
- (k) 如自行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學校須依循教育局自 2009/10 學年起推行的加強措施，要求新聘的英語教師提交其居住國家所發出的無犯罪紀錄證書或其他合法的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教育局就聘用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發出的最新通函及相關網頁（教育局網頁→課程發展及支援→資源及支援→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英語教師」聘任事宜](#)）。
- (l) 學校須要求擬聘用的教師細閱教育局公布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讓他們知道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操守的期望。

9. 有關教師註冊事宜的查詢，請致電 3467 8281 / 3467 8282 與教師註冊小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龐靄蕾  代行)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